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富民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杻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80152392)

[（一）部门概况 - 1 -](#_Toc180152393)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 3 -](#_Toc180152394)

[（三）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4 -](#_Toc180152395)

[（四）组织管理情况 - 6 -](#_Toc1801523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_Toc18015239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_Toc18015239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 9 -](#_Toc18015239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_Toc18015240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13 -](#_Toc180152401)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3 -](#_Toc18015240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3 -](#_Toc18015240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_Toc180152404)

[（一）投入情况分析 - 16 -](#_Toc180152405)

[（二）过程情况分析 - 18 -](#_Toc180152406)

[（三）产出情况分析 - 19 -](#_Toc180152407)

[（四）效果情况分析 - 21 -](#_Toc18015240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23 -](#_Toc180152409)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 23 -](#_Toc180152410)

[（二）社保投保扩面存在的问题 - 24 -](#_Toc180152411)

[六、建议 - 24 -](#_Toc180152412)

[（一）加强预算编报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 24 -](#_Toc180152413)

[（二）强化服务与宣传，社保扩面取得新成效 - 25 -](#_Toc1801524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5 -](#_Toc180152415)

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富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整合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富编〔2023〕19号），富民县社会保险局更名为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为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副科级。

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职责为：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工作。（2）负责全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3）编制基金征收计划，做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社保基金征收和社保费欠费清缴工作。（4）负责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情况的稽核，受理、办理社会保险举报、投诉。（5）按照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职工信息数据及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个人权益等工作。（6）负责做好参保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算、审核、发放；负责参保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计算、审核和支付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7）负责全县社会保障卡的管理工作，具体是信息采集、提交制卡、发卡、密码（PIN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挂、申领、补领、换领、换发、注销、卡城市转移等管理服务工作。（8）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社会保险相关工作。（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社会保险中心共有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核定征缴科、综合科、稽核科、信息管理科。

（2）编制核定及人员情况

县社会保险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数11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在编人员9人（2023年新调入2人、调出1人、退休1人）。

**3.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和改进窗口纪律作风建设，在聚焦抓扩面、保发放、防风险、优服务、提能力的同时，重点做好社保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深化社保领域重点改革，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年度工作任务如下：

（1）社会保险扩面。2023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2.65万人，较2022年净增0.3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1.76万人，较2022年净增0.06万人。

（2）推进社保领域改革。持续实施工伤保险“同舟计划”，按省市要求开展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测试工作，确保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3）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开展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实现“全覆盖”，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资格确认率达100%，工伤定期待遇资格确认率达100%。

（4）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伤人员伤残待遇、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和抚恤费等社保待遇。

（5）推进社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更新和完善窗口服务引导指示牌设置，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扩展渠道。持续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完成社保“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相关任务。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人社复〔2023〕25号），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预算收入1918.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918.25万元。2023年预算支出191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0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59.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5万元），项目支出1744.20万元。

2023年，追加县社会保险中心中央资金1笔，11.51万元，具体见下表：

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追加资金明细表

金额：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1 | 昆财社基〔2022〕85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15,055.77 | 中央 |
| **合计** |  | **115,055.77** |  |

**2.部门决算情况**

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决算收入为1770.9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14.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6.91万元、其他收入0.016万元。

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决算支出为176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85万元、项目支出1587.00万元。

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10.12万元，与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4.05万元相比，减少3.93万元，降幅为27.98%。

（三）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为富民县人社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未独立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申报的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及年度工作任务，归纳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1）数量指标

①春节慰问企业退休人员及1-4级工伤人员≥150人；

②2023年底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2.65万人；

③2023年底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参保1.76万人；

④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发放人数≥1000人；

⑤新版社会保障卡发放数≥14万张；

⑥社保服务“康乃馨”政策宣传场次≥20场。

（2）质量指标

建筑业新建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100%。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率≥70%。

（3）时效指标

养老及工伤待遇发放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发放标准=当年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3293元）的5%。

（5）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盈余

（6）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具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因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未设置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与被评价部门进行沟通，听取部门履职情况介绍，结合现有的法规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并根据“三定方案”和2023年度工作目标和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作了调整，增加了反映社保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社保领域“放管服”改革等部门履职相关指标。详见附件1-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调整后）。

（四）组织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支出资金均按要求进行年度预算编制、目标申报、预算执行管理及年终决算管理。其中：基本支出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相关标准进行预算编报及预算支出管理；项目支出通过年初预算申报、年中预算调整及追加的方式，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金额执行。

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内设机构职责分工，由办公室牵头、各内设科室配合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年度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工作。

2.资金管理

县社会保险中心制定了《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财务工作制度》《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社保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内控事项作了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中心每月与财政、税务、财政专户银行、支出专户银行等部门对账，对账有差异的，须逐笔查清原因，调节相符。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等支出，均按照《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富办通〔2020〕34号)、《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县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富办通（2015）84号）、《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富办通〔2015〕63号）等文件执行。

3.业务管理

县社会保险中心各项业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运转工作，5个内设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和年度任务分解，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具体工作任务。

各内设科室职责分工

| **内设机构** | **职责分工** |
| --- | --- |
| 办公室 | 1.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社会保险法规政策，社保基金和预算资金财务管理。  2.负责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行政事务、安全保密、信访维稳、精神文明、意识形态工作，拟定本单位综合性文件材料、工作制度、工作计划，信息宣传、会议组织、公文审核、文电处理、档案资料、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  3.负责编制企业职工养老、工伤、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收支计划，预决算、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依法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应收、实收等台账，财务实收到账处理和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保存。  4.定期与财政、税务、银行对账。  5.负责养老、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工作。  6.负责单位经费财务收支管理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核定征缴科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2.负责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核定。  3.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应征（缴）清册，配合税务部门清理社会保险费的欠费。  4.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以及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维护等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综合科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2.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职业年金计算、审核发放、调整及定期待遇停发告知等工作。  3.负责企业职工养老待遇计算、审核发放、调整及定期待遇停发告知等工作。  4.负责工伤保险待遇计算、审核发放、调整及定期待遇停发告知等工作。  5.统计报表上报。  6.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扩面参保。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稽核科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和内控制度。  2.负责养老、工伤保险参保单位稽核。  3.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岗位权限设置。  4.对疑点数据核查；负责机关企业事业养老、工伤保险多发待遇追缴回收等工作。  5.负责机关事业企业养老待遇、工伤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等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信息管理科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保障卡惠民“一卡通”管理。  2.负责全县社会保障卡的管理工作，具体是信息采集、提交制卡、发卡、密码（PIN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挂、申领、补领、换领、换发、注销、卡城市转移等管理服务工作。  3.社会保险系统信息管理。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被评价部门2023年履职情况、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揭示资源分配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高效，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被评价部门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县社会保险中心整体资金支出，包括2023年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果）；9个二级指标（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满意度）；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2：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投入”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0分，“效益”分值权重35分。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金查验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资金查验法。通过对资金使用主体账簿和原始凭据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资金使用明细材料，对项目支出的运行成本、预算执行相关数据逻辑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以掌握项目单位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比较法。通过数据比较，对绩效目标与实际产出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对项目的实际绩效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对以前度同口径数据进行纵向比较分析，重点关注资金的增减变化。一是目标与产出的对比，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及偏离情况；二是对资金支出情况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对资金资源配置、资金使用、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3）因素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分析影响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包括资金投入及时性、资金支出结构的合理性、组织配备有效性、管理流程规范性等，以定量方式分析各因素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和影响方向，从而确定各因素的敏感性和正负相关性。

（4）实地调查法。评价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调查，评价项目相关工作实施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实地调查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现场收集项目资料、随机进行现场访谈。

（5）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将项目资金投入与相应的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在明确资金等资源配置和业务耦合关系的基础上，打通投入与产出、效益之间的联系，开展“业财融合”的成本绩效分析，对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部门完善内部管理和降本增效提出合理建议。

（6）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访谈、满意度问卷等，了解部门履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以发现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对所有的末级评价指标一一评价、打分后，进行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总得分，根据总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优（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前期准备：与委托方对接，对部门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根据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人员了解部门基本情况、职能职责、与部门履职有关的政策、主要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被评价部门根据资料清单准备评价所需资料。

2.开展实地评价：绩效评价组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评价，与被评价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完成实地评价相应工作底稿。

3.撰写报告：在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及数据，对于数据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评价组作进一步取证核实，经分析研判，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富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5.出具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工作底稿，配合做好报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对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综合得分91.17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5 | 13.00 | 86.67% |
| 过程 | 20 | 17.57 | 87.85% |
| 产出 | 30 | 30.00 | 100.00% |
| 效果 | 35 | 30.60 | 87.43% |
| **合计** | **100** | **91.17** | **91.17%** |

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和改进窗口纪律作风建设，在聚焦社保扩面、保障待遇发放、防范风险、优化服务、提升自身能力的同时，重点做好社保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深化社保领域重点改革，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但在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部门绩效指标设定不完整、不科学，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高、社保扩面还存在宣传形式单一、政策解读不到位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整体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共10项，部分完成2项，完成8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年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3年底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2.65万人 | 社会保险扩面，2023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目标为2.65万人，实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521人，同比增长87.15%，三年复合增长率14.13%，同比增长较高的原因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底数较低。 | 完成 |
| 2023年底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1.76万人 | 2023年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参保目标为1.76万人，实际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17605人，同比增长3.39%，三年复合增长率3.79%，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 完成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上线率 | 100% | 围绕社保领域改革工作部署，富民县社保中心2023年按省市要求开展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测试工作，新系统于2023年正式上线运行。 | 完成 |
| 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确认率 | 100% | 按照省市社保局要求，富民县社保中心开展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实现“全覆盖”，以线上（云南人社12333APP、昆明人社通APP）线下（纸质报告等相关材料）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新模式，积极构建信息比对、全面推广利用手机APP开展自助确认。截止12月底，机关养老待遇资格确认率达 100%，企业养老待遇资格审核197人，确认率达100%，工伤定期待遇资格确认率达100%。 | 完成 |
| 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 | 100% | 县社保中心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防控，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并加强与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协调，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2023年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为100%，维护了参保人的合法利益。其次，做好退休人员调待工作，2023年，富民县企业退休人员符合增资调待总人数2787人，月人均增资116.39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符合增资调待总人数1825人，月人均增资175.50元。再次，按《社会保险法》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两费计发，2023年支付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和抚恤费88人，支付金额为442.01万元。 | 完成 |
| 社保领域“放管服”改革 | 100% | 县社保中心推广社保服务“不见面”办理，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宣传引导督促参保单位注册社保网厅申报办理相关业务，引导个体、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进行个人社保网厅注册，2023年为1111户企业注册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进行了审核，及时准确为参保人员办理转移和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办理跨统筹转移194人，转移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875.31万元。其中企业转入人员86人，转移基本养老保险费314.30万元；退役军人转入48人，转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260.09万元。转出人员68人，转移基本养老保险费300.91万元。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 ≥略有盈余 |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282.73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10959.85万元）、支出29282.73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18321.31万元），收支平衡，扣除上解上级及上级补助因素外，收支盈余7361.46万元。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150.14万元（含上年结余437.98万元），支出13780.0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70.12万元，当年使用了历年滚存结余资金。 | 部分完成 |
| 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 | 推进基层服务，提升服务质效 | 2023年县社会保险中心持续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面对面开展普法强基政策法规宣传（讲）咨询、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扩面、退休人员（工伤）待遇资格确认、电子社保卡申领等工作，截至12月底，累计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政策宣传20场次，参加服务队员100人次，深入镇（街道）7个，村（社区）居委会48个，走访企业24户，面对面向200余户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开展一对一扩面增效宣传，发放宣传材料900余份，为60名特殊退休人员开展待遇资格确认，为1600余名城乡居民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 建立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社保扩面工作机制 | ≥建立机制 | 建立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社保扩面工作机制。2023年，县社会保险中心针对富民县企业以小微型企业为主的特征，调整社保扩面思路，以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覆盖面。依托社保服务“康乃馨”先锋队、基层社保服务平台，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督促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式不断提升未参保企业的参保积极性。实施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巩固建筑业专项扩面行动成果，2023年富民县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100%。其他领域如交通、水利、煤矿、冶金等扩面效果不足。 | 部分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共回收有效问卷53份，满意度统计得分为97.83%。 | 完成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昆明市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设置了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未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项目指标设定方面看，细化程度不够，缺少质量指标、可量化的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从县社会保险中心年初预算编报及资金安排来看，年初项目经费能够保障县社会保险中心履行主要职责及完成年度重点任务。

在职人员控制方面，县社会保险中心参公事业编制数11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在编人员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1.82%。

**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预算安排及收支、结余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收入** | | | **支出** | | | **年末结转结余** |
| **合计** |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 **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 **支出合计** | **财政拨款支出** | **其他资金支出**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1,599,017.86 | 110,644.90 | 17,517.15 | 1,570,010.57 | 1,569,855.03 | 155.54 | 1,579,474.12 | 1,579,316.33 | 157.79 | 101,181.35 |
| 公用经费 | 141,500.00 | 29,842.21 |  | 129,232.08 | 129,232.08 |  | 159,074.29 | 129,232.08 | 29,842.21 |  |
| **基本支出合计** | **1,740,517.86** | **140,487.11** | **17,517.15** | **1,699,242.65** | **1,699,087.11** | **155.54** | **1,738,548.41** | **1,708,548.41** | **30,000.00** | **101,181.35** |
| 项目支出 | 富财预〔2023〕1号春节慰问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经费 | 50,000.00 | - | -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  |
| 富财预〔2023〕1号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县级承担经费 | 15,400,000.00 | - | - | 14,094,878.68 | 14,094,878.68 |  | 14,094,878.68 | 14,094,878.68 |  |  |
| 富财预〔2023〕1号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财政承担津贴经费 | 300,000.00 | - | - | 171,364.64 | 171,364.64 |  | 171,364.64 | 171,364.64 |  |  |
| 富财预〔2023〕1号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经费 | 1,692,000.00 | - | - | 1,438,748.41 | 1,438,748.41 |  | 1,438,748.41 | 1,438,748.41 |  |  |
| 昆财社基〔2022〕85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 | - | - | 115,055.77 | 115,055.77 |  | 115,055.77 | 115,055.77 |  |  |
| **项目支出合计** | **17,442,000.00** | **0.00** | **0.00** | **15,870,047.50** | **15,870,047.50** | **0.00** | **15,870,047.50** | **15,870,047.50** | **0.00** | **0.00** |
| **总计** |  | **19,182,517.86** | **140,487.11** | **17,517.15** | **17,569,290.15** | **17,569,134.61** | **155.54** | **17,608,595.91** | **17,578,595.91** | **30,000.00** | **101,181.35** |

（二）过程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编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要求编制。

预算执行率方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4.5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39%，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高。“三公”支出0.079万元，预算控制率为15.80%，“三公”控制较好。

**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各项目预算执行统计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调整后)** | **支出资金** | **执行率** |
| 富财预〔2023〕1号春节慰问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经费 | 县级资金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 富财预〔2023〕1号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县级承担经费 | 县级资金 | 15,400,000.00 | 14,094,878.68 | 91.53% |
| 富财预〔2023〕1号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财政承担津贴经费 | 县级资金 | 300,000.00 | 171,364.64 | 57.12% |
| 富财预〔2023〕1号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经费 | 县级资金 | 1,692,000.00 | 1,438,748.41 | 85.03% |
| 昆财社基〔2022〕85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中央资金 | 115,055.77 | 115,055.77 | 100.00% |
| **合计** |  | 17,557,055.77 | 15,870,047.50 | 90.39% |

预算管理方面，县社会保险中心制定了《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财务工作制度》《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社保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内控事项作了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中心每月与财政、税务、财政专户银行、支出专户银行等部门对账，对账有差异的，须逐笔查清原因，调节相符。

资金管理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抽查部分预算资金支出凭证，各费用支出已执行《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财务工作制度》中关于费用审批权限的规定。

资产管理方面，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富民县社会保险中心财务工作制度》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县社会保险中心设置了资产明细账，经现场抽查21项电子设备资产，实物与资产卡片一致，但存在实物资产未张贴标签的情况，不利于后续的资产盘点与保管责任的落实。

（三）产出情况分析

用于考核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部门履职的产出类指标共计5项,考核各项工作的履职完成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2023年底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险扩面，2023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目标为26500人，实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521人，同比增长87.15%，三年复合增长率14.13%，同比增长较高的原因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底数较低。

2.2023年底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023年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参保目标为1.76万人，实际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17605人，同比增长3.39%，三年复合增长率3.79%，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2020-2023年富民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及退休人数变动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3年同比增长** | **三年复合增长率**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7838 | 18733 | 14171 | 26521 | 87.15% | 14.13% |
|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15748 | 16396 | 17028 | 17605 | 3.39% | 3.79% |
| 企业离退休人员 | 2615 | 2687 | 2753 | 2850 | 3.52% | 2.91% |
| 企业离退休人员增资调待人数 |  | 2608 | 2691 | 2787 | 3.57% |  |
| 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增资（元/人月） |  | 142.07 | 118.09 | 116.39 | -1.44% |  |

3.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上线率。围绕社保领域改革工作部署，富民县社保中心2023年按省市要求开展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测试工作，新系统于2023年正式上线运行。

4.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确认。按照省市社保局要求，富民县社保中心开展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实现“全覆盖”，以线上（云南人社12333APP、昆明人社通APP）线下（纸质报告等相关材料）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新模式，积极构建信息比对、全面推广利用手机APP开展自助确认。截止12月底，机关养老待遇资格确认率达 100%，企业养老待遇资格审核197人，确认率达100%，工伤定期待遇资格确认率达100%。

5.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县社保中心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防控，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并加强与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协调，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2023年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为100%，维护了参保人的合法利益。其次，做好退休人员调待工作，2023年，富民县企业退休人员符合增资调待总人数2787人，月人均增资116.39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符合增资调待总人数1825人，月人均增资175.50元。再次，按《社会保险法》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两费计发，2023年支付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和抚恤费88人，支付金额为442.01万元。

6.社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县社保中心推广社保服务“不见面”办理，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宣传引导督促参保单位注册社保网厅申报办理相关业务，引导个体、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进行个人社保网厅注册，2023年为1111户企业注册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进行了审核，及时准确为参保人员办理转移和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办理跨统筹转移194人，转移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875.31万元。其中企业转入人员86人，转移基本养老保险费314.30万元；退役军人转入48人，转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260.09万元。转出人员68人，转移基本养老保险费300.91万元。

（四）效果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从2023年度富民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看：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282.73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10959.85万元）、支出29282.73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18321.31万元），收支平衡，扣除上解上级及上级补助因素外，收支盈余7361.46万元。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150.14万元（含上年结余437.98万元），支出13780.0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70.12万元，当年使用了历年滚存结余资金。

**2023年度富民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表**

金额单位：元

| **类别** | **项目**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预算** | **2023年决算** | **执行率** | **2023年预算** | **2023年决算** | **执行率** |
| 收入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 177,985,352.99 | 177,205,244.07 | 99.56% | 99,776,197.72 | 103,358,547.71 | 103.59% |
| 其中：当期征缴收入 |  |  |  | 99,776,197.72 | 103,358,547.71 | 103.59% |
| 二、财政补贴收入 |  |  |  | 37,012,100.00 | 32,130,600.00 | 86.81% |
|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  |  |  | 26,000,000.00 | 26,000,000.00 | 100.00% |
| 三、利息收入 | 208,342.72 | 199,758.23 | 95.88% | 76,578.17 | 53,939.21 | 70.44% |
| 四、委托投资收益 |  |  |  |  |  |  |
| 五、转移收入 | 4,895,710.98 | 5,823,759.63 | 118.96% | 2,789,732.14 | 1,578,477.21 | 56.58% |
| 六、其他收入 | 251,762.30 |  | 0.00% |  |  |  |
| 其中：滞纳金 |  |  |  |  |  |  |
| 七、本年收入小计 | 183,341,168.99 | 183,228,761.93 | 99.94% | 139,654,608.03 | 137,121,564.13 | 98.19% |
| 八、上级补助收入 | 105,086,795.88 | 109,598,556.05 | 104.29% |  |  |  |
| 九、下级上解收入 |  |  |  |  |  |  |
| 十、本年收入合计 | 288,427,964.87 | 292,827,317.98 | 101.53% | 139,654,608.03 | 137,121,564.13 | 98.19% |
| 十一、上年结余 |  | - |  | 4,024,165.92 | 4,379,791.35 | 108.84% |
| **收入总计** | **288,427,964.87** | **292,827,317.98** | **101.53%** | **143,678,773.95** | **141,501,355.48** | **98.48%** |
| 支出 |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 97,322,152.50 | 101,960,314.36 | 104.77% | 128,501,445.24 | 137,518,465.96 | 107.02% |
| 其中：离休金支出 | 129,240.00 | 211,788.00 | 163.87% |  |  |  |
| 二、医疗补助金支出 |  |  |  |  |  |  |
|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 3,478,679.80 | 4,719,274.54 | 135.66% |  |  |  |
| 四、病残津贴支出 |  |  |  |  |  |  |
| 五、转移支出 | 4,160,888.77 | 1,728,848.32 | 41.55% | 350,000.00 | 259,590.47 | 74.17% |
| 六、其他支出 | 125,074.81 | 1,205,750.27 | 964.02% |  | 22,121.04 |  |
| 七、本年支出小计 | 105,086,795.88 | 109,614,187.49 | 104.31% | 128,851,445.24 | 137,800,177.47 | 106.94% |
| 八、补助下级支出 |  |  |  |  |  |  |
| 九、上解上级支出 | 183,341,168.99 | 183,213,130.49 | 99.93% |  |  |  |
| **十、本年支出合计** | **288,427,964.87** | **292,827,317.98** | **101.53%** | **128,851,445.24** | **137,800,177.47** | **106.94%** |
| 收支平衡 | **十一、本年收支结余** | **-** | **-** |  | **10,803,162.79** | **-678,613.34** | **-6.28%** |
| **十二、年末滚存结余** | **-** | **-** |  | **14,827,328.71** | **3,701,178.01** | **24.96%** |

（2）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

2023年县社会保险中心持续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面对面开展普法强基政策法规宣传（讲）咨询、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扩面、退休人员（工伤）待遇资格确认、电子社保卡申领等工作，截至12月底，累计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政策宣传20场次，参加服务队员100人次，深入镇（街道）7个，村（社区）居委会48个，走访企业24户，面对面向200余户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开展一对一扩面增效宣传，发放宣传材料900余份，为60名特殊退休人员开展待遇资格确认，为1600余名城乡居民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2.可持续效益

建立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社保扩面工作机制。2023年，县社会保险中心针对富民县企业以小微型企业为主的特征，调整社保扩面思路，以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覆盖面。依托社保服务“康乃馨”先锋队、基层社保服务平台，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督促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式不断提升未参保企业的参保积极性。实施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巩固建筑业专项扩面行动成果，2023年富民县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100%。

3.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共回收有效问卷53份，满意度统计得分为97.8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昆明市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设置了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未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项目指标设定方面看，细化程度不够，缺少质量指标、可量化的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其次，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财政承担津贴经费、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57.12%、85.03%，说明预算编报金额准确率不高，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距。

（二）社保投保扩面存在的问题

社会保险扩面，是未来一段时间县社保中心的重点工作，从目前实施情况看，通过深入基层、扩大宣传、提升服务、优化流程、线上办理业务等手段，提升社保领域服务的体验感，但从现场评价及满意度问卷情况看，还存在宣传形式单一、政策解读不到位、深入基层涉及的行业不全面等问题。

六、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报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年度预算编制时执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原则。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科学研判资金来源，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全部收入来源纳入部门预算，达到预算编制“项目合法合规、内容全面完整、数字真实准确”的总要求。

其次，项目预算资金结合以前年度执行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测算项目资金，力求资金分配合理、测算准确。

（二）强化服务与宣传，社保扩面取得新成效

围绕解决职工、个体户、灵活就业人群不愿参保、缴费档次低、中断缴费等问题，对于强化服务与宣传、扩大社保参保人群的建议如下：

一是重视政策宣传与解读，拓宽宣传渠道，建立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线上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云南省社会保障网、“云南人社12333”APP、富民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形式宣传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惠民政策、办事流程。线下通过设立咨询窗口、发放宣传资料、开社保政策专题宣讲会、组织社保服务志愿者队伍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宣传，推进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送政策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农户，根据不同对象分类宣传，营造浓厚的参保氛围，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二是持续推进社保服务“放管服”改革，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提高社保服务水平和能力。针对老年人办事不方便的实际，组织实施“适老化”关爱活动，建立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台账，依托乡镇社保服务中心、社区为民服务中心及志愿者队伍力量，提供更加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不断提高群众对社保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意见反馈表（部门）